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人字第 1100002297 號

主旨：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佐乙名。

機關名稱：莿桐鄉公所

工作單位：本所工務課。

職系及職稱：土木工程職系技佐。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辦公地點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

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「土木工程職系」法定任用資格。

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工作項目：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。

報名規定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)，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二、符合資格者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備註：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(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正取或候補人員亦得予從缺)。